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李杨结、东莞市银湾湖酒店有限公司、许炳文、开平市匠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平市闹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梦：

本院受理原告黄建霖与被告李杨俊、梁多彩、李杨结、东莞市银湾湖酒店有限公司、许炳文、开平市匠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平市闹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王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5417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李杨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15000 元及利息（以 4015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小计 1132998.75，本息合计：5147998.75 元）；二、判令被告二梁多彩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依据《民法典》第 1064 条，梁多彩与被告一李杨俊于 1997 年 5 月 1 日登记结婚，2024 年 12 月 5 日登记离婚，本案借款发生于 2016 年，处于李杨俊与梁多彩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三、判令被告三李杨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判令被告四东莞市银湾湖酒店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务加入）；五、判令被告五许炳文，为被告四股东，在未出资的 5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告四东莞市银湾湖酒店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六、判令被告六开平市匠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横向公司人格否认）；七、判令被告七开平市闹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公司法》第 23 条第 2 款横向公司人格否认），且被告七实际上为被告一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借款的连带保证人；八、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实现债权的受理费、保全费 5000 元；九、判令确认登记在第三人王梦名下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碧桂园华汇的房产中属于被告一李杨俊的实际份额，原告有权在该份额范围内实现债权。暂计至起诉之日，一共合计：5152998.75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